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335010

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46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1029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受理有機農產品驗證相關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公司109年12月23日慈心字第2020122301號函辦理。
- 二、查有機農業促進法第3條第3款規定，有機農業係指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原理，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之農業。又同條第11款規定，驗證係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由驗證機構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合先敘明。
- 三、承上，上開規定已明定農產品經營者申請驗證應有實際進行農產品生產之過程，請驗證機構依規定辦理驗證申請案之審查。

正本：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主任委員 傅吉仲

第1頁 共1頁

